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

原告 施汶均
訴訟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
被告 陳意婷
黃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被告乙○○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乙○○連帶負擔新臺幣4,894元，被告甲○○負擔新臺幣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乙○○如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本判決第一項之假執行。被告甲○○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本判決第二項之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及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甲○○為被告，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
03 12月11日具狀追加乙○○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04 給付原告80萬元，及被告甲○○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被告乙○○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甲○○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07 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7
09 頁)，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95年12月18日結婚。113年6
12 月被告甲○○因與男友分手而向原告借住原告娘家，於借住
13 期間至新竹湖口與被告乙○○發展不正當之男女關係，原告
14 於113年8月13日察覺異狀，質問被告二人後知悉被告二人於
15 113年6月至8月間發生性行為5、6次，故要求被告甲○○搬
16 離住處。詎料，被告甲○○繼續與被告乙○○聯絡並發生性
17 行為，原告遂於113年9月12日要求被告甲○○簽署切結書，
18 被告甲○○同意不再與被告乙○○有任何聯絡往來，若再往
19 來，願賠償原告100萬元。然被告甲○○於簽署切結書後，
20 仍與被告乙○○持續電話聯絡，被告二人甚於113年12月1日
21 同床共枕、衣衫不整，為原告查獲。被告二人發展逾越一般
22 普通朋友之交往關係，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及基於配偶身
23 分之人格法益且屬情節重大，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被
24 告二人應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80萬元。又被告
25 甲○○違反系爭切結書之約定，原告得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
26 告甲○○給付違約金100萬元，爰依系爭切結書、民法第184
27 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28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被告甲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乙○○自追加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
31 告甲○○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被告甲○○：被告二人113年7、8月開始交往，交往1、2個
05 月分開，原告逼迫被告甲○○簽署系爭切結書，原告有傳簡
06 訊說如果被告甲○○都不接電話，就要來找被告甲○○，被
07 告甲○○才會去找被告乙○○說現在要怎麼做，是原告說被
08 告甲○○可以打給乙○○，被告甲○○才打給被告乙○○。
09 113年12月1日確實與被告乙○○在床上，什麼事情都沒有
10 做。被告甲○○有負債，無法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被告乙○○：被告二人有發生過2次性行為，被告二人113年
13 7、8月開始交往，交往1、2個月分開，12月的時候被告甲○
14 ○有來找被告乙○○，現在沒有交往，只是朋友。被告乙○
15 ○無法負擔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
16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關於原告主張侵權行為部分：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25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2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7 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
28 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
29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
30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
31 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

01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
02 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如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
04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則該配偶及第三人即為侵害配偶
05 身分法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
06 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
07 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
08 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09 之程度，即足當之。

10 2.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為夫妻關係，被告乙○○於婚姻關
11 係存續期間，與被告甲○○間有逾越一般異性友人關係之行
12 為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被告二人合照、原告與被告甲
13 ○○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乙○○書立之自白書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被告二人均不爭執有於113年6月
15 至8月間交往且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是被告二人明知被告乙
16 ○○為有配偶之人，仍決意交往，顯已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配
17 偶權關係之身分法益，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已逾一般
18 社會客觀上所能容忍之程度，且屬情節重大，依前揭規定，
19 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
20 據。

21 3.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2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3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4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5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
26 事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高職肄業，現為超商物流
27 員工，年薪90萬元；被告甲○○高職畢業，每月薪資約3萬
28 元；被告乙○○高職畢業，現打零工，每月薪資約2萬多元
29 元，暨審酌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之兩造財
30 產所得狀況，綜合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兼衡被
31 告二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導致原告婚姻產生裂痕等一切

01 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45萬元為適當，逾此
02 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礙難准許。

03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告甲○○違反系爭切結書部分：

- 04 1.原告與被告甲○○於113年9月12日簽訂系爭切結書，約定：
05 「因本人甲○○與乙○○發生婚外情，本人甲○○今後不會
06 再與乙○○有任何聯絡往來，如再有任何往來，將願意接受
07 法律上責任，並賠償100萬元」，有系爭切結書在卷可憑
08 (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甲○○雖抗辯係受脅迫而簽立協
09 議書云云，惟被告甲○○就其如何受脅迫之事實並未舉證以
10 實其說，則其此部分之抗辯，即難採信。
- 11 2.經查，被告甲○○簽訂系爭切結書後，於113年12月1日與被
12 告乙○○有同在床上之情形，為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所
13 自承(見本院卷第59頁)，且被告二人間之通聯紀錄亦顯示
14 113年9月11日至113年12月10日期間，被告甲○○曾多次主
15 動聯絡被告乙○○，足認被告甲○○確有違反系爭切結書與
16 被告乙○○往來之行為。被告甲○○雖辯稱是原告要其打給
17 被告乙○○，其未主動聯繫被告乙○○云云，惟依系爭切結
18 書之約定，被告甲○○倘有與被告乙○○聯絡之行為，即屬
19 違反系爭切結書之約定，無論係由被告甲○○主動聯絡被告
20 乙○○，抑或被告甲○○被動與被告乙○○聯繫，均屬雙方
21 聯絡往來之行為，被告甲○○上開所辯，尚不足採。準此，
22 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甲○○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
- 23 3.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4 252條定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
25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依約
26 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以為衡量之標準，倘
27 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
28 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
29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系爭切結
30 書簽訂之目的，在於避免被告甲○○再與被告乙○○有逾越
31 社會一般男女往來分際之行為，惟甲○○無視系爭切結書之

01 約定，仍於113年12月1日與被告乙○○共處一室同睡一床，
02 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審酌原告高職肄業，現為超商物流
03 員工，年薪90萬元；被告甲○○高職畢業，每月薪資約3萬
04 元，暨審酌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之兩造財
05 產所得狀況，本院綜合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兼
06 衡被告甲○○簽訂系爭切結書後再次為侵害之行為態樣等一
07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甲○○給付違約金100萬元，尚屬
08 過高，應酌減為5萬元，方屬適當。

0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甲○○之違約金債權、被
17 告二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9 債權，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翌日即113年1
20 1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51頁）、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1 告乙○○翌日即113年12月29日起（113年12月18日寄存送
22 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
23 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95頁），就違約金債權，原告請求自
24 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
25 （見本院卷第8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28 條、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於被告二人
29 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元，及被告甲○○自113年11月21日
30 起、被告乙○○自113年12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甲○○應給付原告5萬元，

01 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06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此僅係
07 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而已。又被告乙○○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8 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9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就主文第二項所命被告甲○○給付部
10 分，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甲○
11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以為平衡。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12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白瑋伶